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集團業績概覽

(百萬港元)

#### 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b>新簽訂單</b> <b>2.0%</b> <b>HK\$2,490.7</b> (2024 : HK\$2,540.3)	<b>收入</b> <b>9.8%</b> <b>HK\$2,605.4</b> (2024 : HK\$2,373.0)	<b>年內溢利</b> <b>44.8%</b> <b>HK\$82.4</b> (2024 : HK\$149.3)	<b>每股基本盈利</b> (港仙) <b>9.88</b> (2024 : 17.91)	<b>股息</b> 末期 (港仙) <b>3.0</b> (2024 : 3.0)	<b>特別</b> (港仙) <b>10.0</b> (2024 : 無)
--	--	--	--	---	--

#### 核心業務

<b>訂單</b>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 <b>0.7%</b> <b>HK\$1,212.4</b> (2024 : HK\$1,221.3)	<b>訂單</b> 融合科技服務 <b>3.1%</b> <b>HK\$1,278.3</b> (2024 : HK\$1,319.0)
<b>收入</b> <b>9.8%</b> <b>HK\$2,605.4</b> (2024 : HK\$2,373.0)	<b>經調整EBITDA*</b> <b>0.1%</b> <b>HK\$110.7</b> (2024 : HK\$110.6)
<b>經調整溢利*</b> <b>8.2%</b> <b>HK\$79.9</b> (2024 : HK\$87.1)	<b>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b> <b>155.1%</b> <b>HK\$(68.7)</b> (2024 : HK\$124.8)

#### 投資

<b>應佔聯營公司業績</b> <b>HK\$10.3</b> (2024 : HK\$3.9)	<b>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及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到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收益</b> <b>HK\$(0.8)</b> (2024 : HK\$61.1)
--	--

#### 非經營項目

<b>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相關成本</b> <b>HK\$(7.0)</b> (2024 : HK\$(2.8))
---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EBITDA」)乃基於年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除稅後之出售聯營公司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及一次性專業費用。

經調整溢利：

經調整溢利之金額乃基於經調整EBITDA加回折舊及攤銷、所得稅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稅務調整。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相關成本：

核心業務之經營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之現金收入淨額扣除一次性專業費用。主要為有關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及一次性專業費用。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  
融合科技服務：

即本集團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及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即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資料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 僅供識別

##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b>2,605,394</b>	2,372,976
銷貨成本		<b>(1,099,830)</b>	(962,312)
提供服務之成本		<b>(1,250,473)</b>	(1,164,678)
其他收入	4	<b>23,158</b>	28,379
其他(虧損)/淨收益	5	<b>(4,082)</b>	60,52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b>(1,685)</b>	(2,300)
銷售費用		<b>(111,961)</b>	(104,736)
行政費用		<b>(70,069)</b>	(63,138)
財務收入	6	<b>996</b>	614
財務成本		<b>(1,526)</b>	(1,1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0,329</b>	3,918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7	<b>100,251</b>	168,087
所得稅開支	8	<b>(17,862)</b>	(18,765)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b>82,389</b>	149,322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10		
— 基本		<b>9.88</b>	17.91
— 攤薄		<b>9.73</b>	17.90

##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2,389	149,32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	(11,293)	(870)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新計量	173	(957)
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	2,167	144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權投資(「FVOCI」)－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不可重分類)	–	(3,892)
其後將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0,994	(13,03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227	(6,28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1,657</u>	<u>124,43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24,196	320,638
投資物業	12	22,290	48,500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13	1,238,249	1,219,206
預付款項	15	7,188	10,291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9,805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981	15,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9	127
		<u>1,612,508</u>	<u>1,614,07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5,145	333,911
應收貿易款項	14	255,725	192,4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201	6,8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73,268	74,853
合約資產		404,604	337,834
可收回稅項		1,164	2,140
定期存款	16	307,305	415,306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	326,797	299,087
		<u>1,711,209</u>	<u>1,662,349</u>
<b>總資產</b>		<u>3,323,717</u>	<u>3,276,421</u>
<b>權益</b>			
股本		83,370	83,370
股份溢價賬		403,164	403,164
儲備		1,862,284	1,790,374
		<u>2,348,818</u>	<u>2,276,908</u>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u>2,348,818</u>	<u>2,276,9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b>161,337</b>	163,077
租賃負債		<b>3,160</b>	2,353
		<b>164,497</b>	165,43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7	<b>309,604</b>	298,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b>168,224</b>	179,849
預收收益		<b>302,770</b>	344,5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b>6,508</b>	5,177
銀行借貸	19	<b>20,000</b>	–
租賃負債		<b>3,296</b>	5,784
		<b>810,402</b>	834,083
<b>總負債</b>		<b>974,899</b>	999,513
<b>總權益及負債</b>		<b>3,323,717</b>	3,276,421
<b>流動資產淨額</b>		<b>900,807</b>	828,26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13,315</b>	2,442,3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包括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 2. 重大會計政策

####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i) 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之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參照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之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輯 <sup>1</sup>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至高通脹經濟體之呈列貨幣 <sup>2</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正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從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下為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所作的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它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許多現有的要求，僅作出有限的更改，其中一些要求將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i) 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以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所作的相關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和計量，但會影響其列報。它引入了三項主要的新要求，包括：

- 在損益表中列報新定義的小計(即「經營溢利」和「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根據報告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將項目分類為五個新定義的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
- 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MPM」)；以及
- 加強對財務報表中資訊的匯總和拆分的指引。

此外，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範圍較窄的修訂，包括：

- 使用「經營溢利或虧損」作為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的起點；以及
- 取消將利息和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項。此外，對其他幾項準則進行了相關修訂。

此外，亦對其他若干準則作出相應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必須按照特定的過渡條款進行追溯應用。集團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特別是對集團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對MPM的額外披露要求的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273,579	1,109,716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331,815	1,263,260
	<u>2,605,394</u>	<u>2,372,976</u>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二零二四年：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

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年內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呈列如下：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73,579	1,331,815	2,605,394
分部間收入	<u>11,448</u>	<u>21,395</u>	<u>32,843</u>
分部收入	1,285,027	1,353,210	2,638,237
可報告分部溢利	125,329	11,085	136,414
分部折舊	3,738	14,167	17,90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48</u>	<u>5,581</u>	<u>5,629</u>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1,450,000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09,716	1,263,260	2,372,976
分部間收入	<u>1,557</u>	<u>16,741</u>	<u>18,298</u>
分部收入	1,111,273	1,280,001	2,391,274
可報告分部溢利	102,583	38,021	140,604
分部折舊	3,473	13,411	16,88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u>	<u>6,152</u>	<u>6,171</u>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6,647,000港元。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79,135	477,943	1,057,078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71,873</u>	<u>293,039</u>	<u>664,912</u>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30,236	413,996	944,232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82,402</u>	<u>307,695</u>	<u>690,097</u>

#### (甲)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稅項、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2,638,237	2,391,274
撇銷分部間收入	(32,843)	(18,298)
	<u>2,605,394</u>	<u>2,372,976</u>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	136,414	140,604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27,455	27,516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收益	(4,082)	60,52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1,685)	(2,300)
未分配折舊	(11,309)	(9,6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329	3,918
財務成本	(1,526)	(1,1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55,345)	(51,406)
	<u>100,251</u>	<u>168,087</u>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續)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1,057,078	944,232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238,249	1,219,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9	127
可收回稅項	1,164	2,140
定期存款	307,305	415,306
銀行存款及現金	326,797	299,0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392,325	396,3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3,323,717</u>	<u>3,276,421</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664,912	690,097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6,508	5,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1,337	163,0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2,142	141,16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974,899</u>	<u>999,513</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418,082	2,222,428
中國內地	7,013	5,765
澳門	80,774	56,661
泰國	77,269	65,608
台灣	21,546	22,514
馬來西亞	668	–
澳洲	42	–
總計	<u>2,605,394</u>	<u>2,372,976</u>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之收入的10%。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95,171	326,839
美國	1,204,064	1,189,036
新加坡	34,185	30,170
中國內地	46,811	50,671
澳門	2,984	767
泰國	415	642
台灣	197	510
馬來西亞	877	–
澳洲	31	–
	<u>1,584,735</u>	<u>1,598,635</u>

#### (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收入確認時點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某一時間點	1,506,458	1,314,513
一段時間	1,098,936	1,058,463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605,394</u>	<u>2,372,976</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為1,549,0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49,772,000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

#### 4. 其他收入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8,524	22,759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335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12	2,112
其他	1,287	3,508
	<u>23,158</u>	<u>28,379</u>

#### 5. 其他淨(虧損)/收益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	(27)
匯兌虧損之淨值	(895)	(70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淨收益	-	14,19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虧損)/收益	(3,157)	47,107
其他	4	(46)
	<u>(4,082)</u>	<u>60,526</u>

####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 本年度	2,351	2,28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6)	(54)
非核數服務	972	1,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資產	22,541	20,072
— 使用權資產	6,673	6,421
租賃租金：		
— 短期租賃	620	471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15	669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值	(53)	38
存貨撇銷	26	37
	<u>26</u>	<u>37</u>

## 8. 所得稅開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13,657	13,155
海外稅項(附註(ii))	4,915	5,1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88)	(677)
海外稅項	(131)	6
	<u>18,353</u>	<u>17,66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91)	1,099
所得稅開支	<u>17,862</u>	<u>18,765</u>



##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經 審 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 度	
	二 零 二 五 年	二 零 二 四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82,389	149,322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與聯營公司所發行期權有關之調整(附註(iii))	(149)	-
	<u>82,240</u>	<u>149,32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82,240	149,322
	<u>82,240</u>	<u>149,322</u>
	股 份 數 目	
	二 零 二 五 年	二 零 二 四 年
	千 股	千 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	833,696	833,696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獎勵(附註(ii))	12,281	353
－購股權(附註(ii))	-	-
	<u>845,977</u>	<u>834,04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45,977	834,049
	<u>845,977</u>	<u>834,049</u>
	經 審 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 度	
	二 零 二 五 年	二 零 二 四 年
	港 仙	港 仙
每股盈利		
－基本	9.88	17.91
－攤薄	9.73	17.90
	<u>9.88</u>	<u>17.91</u>
	<u>9.73</u>	<u>17.90</u>

附註：

- (i) 普通股833,696,000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 已考慮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公司股份獎勵；
  - 未考慮根據經修訂的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攤薄效應乃歸因於該聯營公司發行之購股權所致(二零二四年：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添置約為17,0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818,000港元)，主要為購置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二零二四年：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使用權資產之增加及重估租賃期之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1,4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4,000港元)及3,6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29,000港元)，該使用權資產與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相關。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新估值列賬。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虧損約為9,1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虧損約為726,000港元)，並已扣除(二零二四年：扣除)於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92,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2,207,000港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66,4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4,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披露於附註20。

##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20,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000,000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披露於附註20。

### 13. 聯營公司權益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19,206	1,258,05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虧損)/收益	(3,157)	47,10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75,3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329	3,91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227	(6,285)
匯兌調整	4,644	(8,210)
	<u>1,238,249</u>	<u>1,219,20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應收貿易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267,221	202,59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496)	(10,181)
	<u>255,725</u>	<u>192,410</u>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根據發票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3,451	92,776
31至60天	56,359	34,485
61至90天	57,845	30,317
超過90天	39,566	45,013
	<u>267,221</u>	<u>202,591</u>

##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677	7,044
按金	6,334	5,606
預付款項	67,175	69,314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832	83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1,334	438
聯營公司欠款	1,936	2,742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81,288	85,97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2)	(832)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b>80,456</b>	<b>85,144</b>
分別為：		
非流動資產	7,188	10,291
流動資產	73,268	74,853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b>80,456</b>	<b>85,144</b>

## 16.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為於美國、香港、台灣及澳門之銀行(二零二四年：於美國、香港及澳門之銀行)之銀行存款。年利率為1.7%至3.4%(二零二四年：3.5%至4.2%)及以港元、美元及新台幣計值分別為約27.0百萬港元、277.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分別為約38.0百萬港元及37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0.04%(二零二四：0.25%)。

##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 審 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212,744	178,334
30天以內	42,190	68,277
31至60天	21,713	9,299
61至90天	910	14,365
超過90天	32,047	28,430
	<u>309,604</u>	<u>298,705</u>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經 審 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912	5,724
應計費用	156,300	172,16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11	1,869
欠聯營公司款項	2,148	9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	83
	<u>168,224</u>	<u>179,849</u>

## 19. 銀行借貸

	經 審 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已抵押銀行借貸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u>20,000</u>	<u>-</u>

## 19.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為循環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6.0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70,58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
- (2) 本集團賬面值20,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2)；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135,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66,4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4,700,000港元)(附註11)及投資物業賬面值20,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7,000,000港元)(附註12)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 股息

董事已議決擬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3.0港仙)。待上述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亦已議決擬派付每股10.0港仙之特別股息(二零二四年：無)。待上述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特別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總收入及毛利分別為2,605.4百萬港元及255.1百萬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9.8%及增加3.7%。年內產品銷售增加14.8%至1,273.6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5.4%至1,331.8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業務之總收入的48.9%及51.1%，而去年則分別為46.8%及53.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業務之總收入的42.0%及58.0%，而去年則分別為44.8%及55.2%。

回顧年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82.4百萬港元，較去年149.3百萬港元下跌44.8%。該跌幅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的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新簽訂單約為2,49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1,536.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定期存款合共約634.1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2.11：1。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餘額為2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溢利」為79.9百萬港元，較去年下跌8.2%，「經調整EBITDA」為110.7百萬港元，與去年相若。「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若干非現金或非常規性質之項目，並為本公司管理層用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表現及趨勢，以作有關資本分配及投資等策略性決定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有關計量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營運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營運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與「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2,389	149,322
非常規項目之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335)	—
除稅後之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14,00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虧損／(收益)	3,157	(47,107)
一次性專業費用	809	344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除稅後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4,569	15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329)	(3,91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1,685	2,300
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9,945	87,092
利息收入	(18,524)	(22,759)
其他利息支出	1,526	1,162
折舊及攤銷	29,214	26,493
所得稅開支	17,862	18,76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的所得稅調整	—	(19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相關的所得稅調整	695	17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0,718	110,574

## 主營業務回顧

本集團核心業務年度新簽訂單錄得2,490.7百萬港元，與去年相若；總收入達2,605.4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9.8%。業務分為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System Integration & Other Businesses, ITI)與融合科技服務(Unified Technology Services, UTS)，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新簽訂單收入錄得1,212.4百萬港元，佔總訂單48.7%，融合科技服務新簽訂單達到1,278.3百萬港元，佔總訂單51.3%。

香港資訊科技業呈現多元化技術融合趨勢，信息技術應用創新(「信創」)(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novation, ITAI)產業應用日趨廣泛。本集團立足香港、佈局全球，以「聚焦行業、強化技術能力、推進區域拓展」為方向，憑藉融合科技服務能力，涵蓋應用程序開發(Dev)、網絡安全(Sec)及全渠道管理服務(Ops)，運用領先技術助力客戶數碼轉型，重點服務政府、醫療、銀行、金融、證券及保險等行業。

## 聚焦行業

**政府行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積極推動數字政府建設，本集團抓緊市場機遇，擴大政府客戶覆蓋面，獲得多項惠及全港市民之核心項目。透過區塊鏈技術開發電子政務平台及共享服務，接獲雲端考試系統項目及五年期數碼轉型項目，並在信創領域累積眾多成功案例，涵蓋數據庫、虛擬化等多項中資技術。

**醫療行業：**本集團深耕香港公營及私營醫療市場，提供多元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提升醫療服務效率。年內，本集團接獲電子資助管理系統、人工智能自動測試框架服務等項目，成功參與實施「醫健通+」系統，於大灣區拓展新客戶，同時強化與既有客戶合作，進一步擴大服務覆蓋範圍。

**銀行、金融、証券及保險行業：**受惠於銀行、金融、証券及保險行業對資訊科技管理服務(IT Service Management, ITSM)、DevSecOps服務之需求，本集團贏得多項訂單，包括獲得虛擬桌面基礎設施(Virtual Desktop Infrastructure, VDI)多元化技術項目，展現多技術整合實力，為不少長期合作客戶提供大型管理服務，憑藉優質服務水平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獲高度認可。

**教育、航空及其他行業：**本集團響應教育數碼化需求，交付兩所知名大學高性能計算解決方案及國際學校基礎設施更新項目；贏得香港國際機場相關機構兩項網絡框架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間可競標優化機場運作；在零售行業取得首個人工智能項目。

### **信創及融合科技服務技術能力**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持續強化業界領先的中資與外資資訊科技產品對標測試平台，提升融合科技能力，為客戶提供系統實施、轉型及整合顧問服務。在各重點行業均接獲項目，包括政府領域全中資品牌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醫療領域中資品牌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教育領域中資品牌校園網絡解決方案等。

### **區域拓展**

本集團積極推動區域業務擴張，並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相繼在馬來西亞及澳洲設點，並持續擴充離岸開發中心(Offshore Development Center, ODC)，加速人工智能技術的應用。憑藉香港的行業經驗及技術能力拓展海外，本集團取得馬來西亞地方市議會合約及澳洲首個項目。

## 聯營公司業務

歐美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DYN)於二零二五年表現強勁，創下公司全年總收入歷史新高。根據GDH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頁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K表格，GDH全年總收入達41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204.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比增長17.5%，非通用會計準則的EBITDA為53.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8.6百萬港元)。GDH前三大客戶均為人工智能領域的龍頭企業，二零二五年全年人工智能收入突破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0.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0%。

有關出售主要亞太聯營公司之一i-Spri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Sprint」)安全認證業務之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交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之「報告期後事項」)，本集團已收取約2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4.4百萬港元)款項，所得資金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區域業務發展計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動力。

## 前景與展望

全球地緣政治緊張、中美關係變化疊加硬件價格上漲，持續擠壓毛利率；內地同行在港市場競爭加劇，香港政府預算緊縮，市民消費外流影響本地行業，預計客戶決策周期延長及訂單竣工延遲，本集團面臨成本與定價雙重壓力。

人工智能技術快速迭代推動市場需求增加，本集團正加快人工智能技術在內部營運與對外服務的應用落地，搭建專業人才庫，重點捕捉人工智能合規領域、人工智能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的市場需求，以技術應用速度構建市場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持續把握香港政府《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實施及數字教育(包括人工智能教育)等政策機遇，加大信創領域投資，強化與華為(本公司之長期合作夥伴)等中資科技企業合作，完善網絡、數據庫、雲服務等多領域技術生態。同時深化DevSecOps能力，優化成本模式，推動服務平台化及探索解決方案適度產品化。

本集團將深化與全球及中資合作夥伴的協作，以香港為根基加速大灣區及亞太市場拓展；出售i-Sprint安全認證業務交易已經完成，所籌集資金將用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區域業務發展計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動力。本集團將以行業深耕及技術創新為核心，應對區域市場挑戰，把握數字經濟轉型的長期機遇。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323.7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810.4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164.5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2,348.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2.1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27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70.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166.4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20.8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7.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13.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0.9%(二零二四年：0.0%)。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二零二四年：相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127.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13.2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注資有限合夥基金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4.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0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9.6%及8.6%。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38.8%及10.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發行股份數目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權益之利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澳門、台灣、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美國、歐洲及澳大利亞僱用1,610名(二零二三年：1,596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福利、內部及外部培訓及根據個人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所挑選的主要員工提供長期激勵。

## **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釐定符合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就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須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為釐定有權獲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 報告期後事項

### 本集團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i-Sprint與一名獨立第三方Secure Trust Technologies Pte. Ltd.（「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i-Sprint交易」）。作為股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SL Security Solutions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集團於i-Sprint之全部35.42%股權）及i-Sprint另外兩名其餘股東（連同ASL Security統稱「擔保人」，各自稱為「擔保人」）與買方訂立一份擔保契約。根據該擔保契約，擔保人同意就i-Sprint於股份購買協議下在指定期間內持續經營所承擔之若干責任，向買方提供數項擔保，作為有關責任之保障。該項擔保之最高金額約為87.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84.4百萬港元），相當於i-Sprint交易之全部代價。此外，ASL Security所承擔之數項責任金額上限約為3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8.3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i-Sprint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i-Sprint與ASL Security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ASL Security同意出售，而i-Sprint同意回購目標股份，即本集團於i-Sprint之全部35.42%股權，總代價為2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94.4百萬港元）（「股份回購」）。股份購回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i-Sprint任何股份，而i-Sprint亦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i-Sprint而錄得約20.6百萬美元之未經審核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磋商。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此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備註的所列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字核對一致。致同香港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因此，致同香港並無就此公告作出任何鑒證意見。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王粵鷗先生及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鄧建新先生及黃陳宏博士。